## 济南市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疫情防控要求

为保障考生健康安全和测试平稳顺利，请广大考生严格执行如下疫情防控要求：

1.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积极采取防控措施，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人员聚集。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。考生无特殊情况不要离济。

2.考生进入考点需进行体温检测，核验健康通行绿码、行程码、场所码，提供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、佩戴口罩，间隔距离保持1米以上。测试期间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和无关人员接触。避免考生、陪考人员在考点附近聚集，同时做到在各种场所确保一定的社交安全距离。

3.考生请考前14天起每天如实填写《济南市2022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，在进入考点时交给工作人员，符合要求方可进入考点。

4.跨区域（本市以外，含跨省、省内跨市）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需要提前2天到达考试所在市（比如3日考试须1日报到），并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抵达考试地后当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第二天下午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

5.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时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。

6.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≥37.3℃时，应启动应急处置。由工作人员立即将异常人员带至留置观察室，为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（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），由考点医务人员对其进行排查。异常人员带离后，要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，注意观察自身状况。医务人员对异常人员再次进行体温检测（应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）和询问，分类进行处置：(1)如果确认体温≥37.3℃或有咳嗽、腹泻等症状，且有境外或国内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的，应参照疑似病例处置；(2)如果确认体温≥37.3℃或有咳嗽、腹泻等症状，但没有上述流行病学史的，应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，安排其经备用通道离开考点前往指定医院就诊；(3)如果确认体温＜37.3℃且无其他可疑症状的，可进入或返回考场继续考试。

7.考试过程中，如考生大规模出现发热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，暂时实行考试区域封闭管理，安抚考生情绪，提供饮食饮水等服务，第一时间上报当地政府，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8.考试期间如有突发疫情，或出现疫情中、高风险等级地区，则根据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(指挥部)的要求，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和疾控机构做好相关工作。由当地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根据疫情范围，会同有关部门决定是否封闭考点、停考等事宜。